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
電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50091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原函影本及報名簡章各1份
(A09000000E_115009139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新住民發展基金培力研習課程暨
實務交流工作坊」，請惠派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15年8月28日移署移字第115011580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李昀庭小姐及李耿瑋先生，連絡
電話：0912-167-486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
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07
16:12:10
文
章